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內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公佈實施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，特定本辦法

類 別	名 額	金 額
一 朝賀獎學金	四 名	每名參仟元正
二 明蕊獎學金	四 名	每名參仟元正
三 董事長獎學金	五 名	每名參仟元正
四 校長獎學金	四 名	每名參仟元正

二、職、補校共計十七名，依班級數分配。

三、職、補校分配原則為：職校班級數三十班，補校班級數二十一班，職補校共計五十一班。

四、上述校內獎學金以一、二、三年級學業、操行八十五分以上按科及班級數比例評選。

五、職校分配名額計十一名、補校分配名額計六名，於每學年畢業典禮頒發。分配如下：

名額分配	備註
$30 \div 51 = 0.58 \div 0.6$	職校班級比例
$21 \div 51 = 0.4$	補校班級比例
$16 \times 0.6 = 9.6 \div 10$	職校分配名額（另含董事會增加一人）
$16 \times 0.4 = 6$	補校分配名額